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62號

原告 源汕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倪佩君

原告與被告許軒凱間給付賠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5,080元及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705,0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